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71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邱世平
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07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」計畫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近年兒少性剝削通報被害人增加且年齡下降之趨勢，為避免兒少受騙成為性剝削案件受害者，因不知如何求助而身心受創，甚至受制於行為人而遭受更大的傷害或因不諳法令而觸法，本縣警察局與本府教育處、原住民行政處及社會處共同成立「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」宣導講師團，針對本縣國中小學生加強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宣導。
- 三、另因應113年8月7日修訂之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第4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，至少二小時。」爰補助各校經費據以辦理「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」。
- 四、檢附經費概算表範例，本案經費申請上限為每校新臺幣4,500元，應包含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等費用，倘欲申請旨案計畫請於114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公務填報系統完成填報（序號7600），並上傳經核章後之經費概算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